

社會學系雙修科目表(106 學年度起)

雙主修 學系	備註
社會學系	修讀本系雙主修同學，需修讀完本系必修課程 30 學分與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33 學分，共計 63 學分。 必修課程：社會學概論（一）、社會學概論（二）、社會統計、社會研究方法、社會學理論（一）、社會學理論（二）、學士論文（一）、學士論文（二） 專業選修課程請參考開課表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課程需自行選課。如當學期已經確認選課意願，欲請系辦協助必修代入課程，請於期末回覆系辦：姓名、學號、欲修讀之必修課程名稱。

二、學士論文修讀流程

1. 需於規劃修讀之前一學期 10 月詳閱學士論文撰寫範例（系網頁-學士班-學士論文）
2. 10 月約談期間與指導老師進行約談，確認指導老師，繳回約談意見表
3. 第一學期之期末(1 月)交回論文大綱
4. 第二學期開始修讀學士論文（一），於期末(6 月)繳交學士論文初稿
5. 下學年度的第一學期修讀學士論文（二），於 10 月繳交學士論文完稿、確認回應人名單
6. 第一學期 12 月進行學士論文發表

註：學士論文（一）擋修學士論文（二）